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农（种子）罚〔2022〕1号

单位名称：三门峡新宏丰农资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

个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本机关于2022年3月25日对三门峡新宏丰农资站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2年3月25日，在我机关执法人员邢书军、宁佐毅、孟繁、卢林星对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农资市场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你单位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玉米种子25种，所经营的25种玉米种子从包装及二维码标注信息查看均为正规种子，该单位负责人宁**无法提供所有玉米种子在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关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相关证据及印证关系如下：

证据一：执法检查现场照片、营业执照证明店铺字号、营业类型、负责人为宁**等相关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三门峡新宏丰农资站负责人宁**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经营事实。

证据三：三门峡新宏丰农资站负责人宁**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证明材料证明三门峡新宏丰农资站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经营事实。

证据五：三门峡新宏丰农资站负责人宁**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身份、当事人为经营负责人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经营的事实。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种子法2022版），你（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表现违法行为表现为未按规定备案的，裁量阶次为严重，处罚标准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我机关调查情况，你（单位）所售25种玉米种子均为正规种子，未对社会造成危害，且你（单位）存在积极配合我机关开展调查、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规定，参照上述裁量情况，本机关责令三门峡新宏丰农资站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立即改正。拟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人民币：壹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行三门峡财政大厦支行（收款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账号：41001501714050200496）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5月25日

